

铅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铅建党组发[2020]5号

关于游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铅山县关于开展“整治‘中梗阻’问题打造廉洁高效发展环境”正风行动的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以及机构改革后铅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相关规定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对相关股室（单位）人员任职调整如下：

游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；

夏建波同志任行政服务股股长；

姜建忠同志任住建行业监管股股长；

诸葛川同志任城乡建设股股长；

廖艳菲同志任住房保障股股长；

陈智辉同志任执法稽查办主任；

郑剑同志任质监站站长；

李立同志任安监站站长；
蒋鹏同志任招标办主任；
胡建华同志任建筑业管理股股长；
杨霖同志任危改办主任；
叶跃胜同志任物业管理股股长；
杨先华同志任政策法规办主任；
林敏同志任城乡档案馆馆长；
杨俊峰同志任勘察科技股股长；
章康同志任房地产市场监管股股长；
王志凌同志任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主任助理；
刘朝霞同志任财务股股长；
姚海军同志任城乡建设股副股长；
吴平同志任政策法规办副主任；
徐海同志任物业管理股副股长；
方海涛同志任行政服务股副股长。

涉及机构改革职务调整的人员，其改革前所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

